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439號

原告 蘇琬婷
被告 黃奕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,91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1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3頁），嗣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、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分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8,9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40頁、第59頁），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經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後，請求給付之金額已在100,000元以下，實質上已屬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，故本件之判決、訴訟費用之計算及上訴等事項，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准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2 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
03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
04 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
05 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
06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亦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
07 段所明定。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3月31日上午7時23分許，
08 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永安
09 路外側車道往力行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永安路368號時，疏未
10 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碰撞停放於該處訴外人
11 天福養生有限公司（下稱天福公司）所有、原告所駕駛之車
12 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
13 車輛受損，支出修復費用烤漆及工資47,500元、零件114,10
14 0元，經扣除折舊後應得請求賠償58,910元，而原告自天福
15 公司受讓系爭車輛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情，業據其提
16 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行車執照、車損照片、債
17 權讓與證明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至7頁、第47至48頁、第
18 60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，且被
19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爭
20 執，對原告之主張依法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
21 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，即屬有據。

2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23 告應給付58,9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
24 年10月27日（本院卷第36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25 5%給付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小額
26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
27 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
29 條之19第1項及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
30 2項所示。至原告繳納之裁判費逾訴訟費用額1,000元部分，
31 因係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生，自應由其自行負擔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9 書記官 徐于婷

10 附錄：

1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19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20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21 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22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